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人民币 28,110,157.91 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大部分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自公司前次披露《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5）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28,110,157.91 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58%。其中，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7,512,578.93 元；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0,597,578.98 元。现集中披露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自公司前次披露《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5）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如下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状态
1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重庆市振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杨海涛、邹玉安、欧阳华、陈芳	(2023)皖0504民初3545号	买卖合同纠纷	10,296,531.28	已立案

2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发生的 1000 万元以下的 12 个诉讼、仲裁案件合计金额	17,813,626.63	-
合计		28,110,157.91	-

##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披露的涉诉案件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以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鉴于大部分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